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六年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廿分

二、地 點：本部公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盧毓駿

李先良

都喜奎

幹純一

陳承鍊

鄧裕坤

柳克聰

王海璣

馮國光

李昌時

四、列 席：台灣省建設廳

五、主 席：都委員喜奎

紀錄：白國學

五、宣讀本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治悉。

(二) 左列各點打印遺誤請予分別更正：

1 討論決議事項第二案第二行之「公共」請改正為「公告」。

2 第五案中之「蔣公路」請改正爲「蔣公路」。

3 第六案第六行「四十七年月廿六日」請改正爲「四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4 第六案第八行「主要聯外交通路」請改正爲「主要聯外交通道路」。

5 第四案第十一行「…至於有無轉讓因需向主管機關登記…」。有無轉讓因勿需向主管機關登記…」。

6 第四案決議一「…由內政部專案請行政院備案」請改正爲「…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備案」。

七、報告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55十二七府建四字第8三四六五號函據台北縣政府呈請延長台北縣烏來鄉都市計劃地區範圍禁止建築期限自五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五十六年五月一日止，業經本部以55台內地字第22267九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55九六府建四字第6六七四六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爲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代理人鄭天祥陳情變更該市苓雅區九十二號防火巷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以55六十四高市府建土字第四四二〇八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撫省政府55九、六府建四字第六六七九六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請設定該市前金區第一〇八號防火巷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以55六十四高市府建土字第四四二一三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撫省政府55九、六府建四字第六六七九七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爲財團法人聖徒會代表蘇以道陳情變更該市三民區一四九號防火巷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以55六十四府府建土字第四四二一四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力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前准台撫省政府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文九」與「公十一」預定地交換使用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李組長昌時報告稱：該市「公十一」預定地現已爲陸軍第八〇二總醫院眷舍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該「公十一」現狀，與佔用戶數，以及該市對違章建築拆遷計劃等情形報部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當經本部函准台灣省政府55九、廿府建四字第六五二六八號函略以：「二關於高雄市申請「公十一」與「文九」交換使

用案，「公十一」預定地現狀，及該市對違章建築拆遷計劃等情形一節，經飭據高雄市政府55八十九高市府建土字第六二一二八號呈復稱：「一、55府建四字第三八四一〇號令及附件奉悉二、查本案有關本市都市計劃預定「公十一」號土地現全部為陸陸第八〇二總醫院使用中，內計有房屋為四十八幢（其中有病房醫務室軍醫眷舍等），因本府限於經費對該等房屋之處理尚無計劃」，等由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再詳細查明本案實情以及「文九」究竟作何種學校用地使用後再提會討論。

(五)前准台灣省政府55一十四府建四字第七三三九一號函為台南縣學甲鄉甲請廢止「公一」變更為學校用地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1 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四十九年十月廿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五九〇一號令「公園預定地內勿再准許各種建築物」之規定，以及公園綠地應均勻分布之原則，再予研究。2 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即飭臺南縣政府暫緩公布實施」等語。並經以55五六十六台內地字第二〇四六二八號函准台灣省政府55六廿四府建四字第三八四〇六號函略以：「查都市計劃區內之公園或公園預定地變更使用案，前以貴部及本府均有所移定之實例，本案台南縣學甲鄉為鄉街計劃，所請廢止「公一」變更為學校用地一案，該「公一」雖經廢止，唯在申請廢止之公園上方新設「公一」保留地，對該鄉計劃及綠化系統無任何不良影響，且與行政院（四九）十二月四十九內字第五九〇一號令規定公園綠地應均勻分布之原則似無不合。本案既經本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予以核定，並已令飭臺南縣政府依法公布實施在案，仍請照付。

案為荷」。等由，又到部，特再提出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臺灣省政府55七十五府建四字第5三八九一號函據臺南縣政府呈請核定佳里鎮都
市計劃「公三」廢止擴充為「文一」用地一案，業經臺南縣政府以（五四）十七南
府建土字第六九三三九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臺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臺灣省政府已依法發交臺南縣政府公布執
行，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臺灣省政府55十廿六府建四字第6八二六九號函據嘉義縣政府呈請廢止該市都
市計劃六公尺道路一案，業經嘉義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八月廿五日起至九月廿四日止公
開展覽卅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臺灣省
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
予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臺灣省政府55九八府建四字第5〇六六九號函據臺中縣政府呈送大甲鎮申請變更
都市計劃第五號道路一條，業經臺中縣政府於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日
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臺灣
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會議審查決議：「北投

同意廢止，南段改爲六公尺」並將圖說退經該縣政府修正完畢，台灣省政府已予核定，並飭台中縣政府依法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十)准台湾省政府55九三府建四字第五〇二五九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廢止及變更該市五分埔段三一三等地號內兩條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55六二十二府工字第322221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湾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准台湾省政府55九六府建四字第四二二三一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核定該市都市計劃第八號公園保留地作爲違章建築遷建基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55五十九府工字第25447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湾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公八」預定地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十二)准台湾省政府55九九府建四字第四五三二一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核定該市六張犁段原禁建區範圍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55五廿七府工字第16876號文

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十一府建四字第七六五三三號函據台北市政府擬定該市第四十一號之一細部計劃（敦化路以西，民權東路以北，復興北路延長部份以東，松山機場以南地區），並變更原民權東路西南民生東路以北復興北路以東地區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四）五十一府工字第二一八三三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台灣省政府會接據台北市民鄭貽棠提出意見摘錄如下：1 民權東路原計劃路線以南地區既經公布非重大理由不得變更，且變更後多成三角地不合都市計劃理想 2 擬設置之學校保留地距最近在五常街旁設立之大佳國校不過二百公尺，無必要再在附近增設國校保留地，民權東路計劃路線非直線延伸，將影響交通安全等語，本部亦曾接據該市民鄭貽棠五十四年四月八日向台北市政府陳情副本略以應對民權東路彎曲部份西南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問題重新研究考慮。又同年十二月廿日接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四）調廣字第七四五四號函台灣省建設廳致本部地政司副本略以：請惠予支持早日核定台北市四十一號之一細部計劃以便協調興辦本部眷區公共設施等，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案查決議：「民權路及其計劃延長部份以北照案通過，以南部份再詳研提下

次會審議」等語，並經台北市政府重新修正圖說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 55 十、十七府建四字第 8 一九三九號函據台北市政府擬定該市第四十一號之二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 55 二、三北市府工字第四九一六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已有
決議且市立殯儀館已建於該處仍應保留為農業區使用不宜變更為住宅區。

(四)前准台灣省政府（五四）五、七府建四字第三〇七一七號函為台北縣南港鎮甲譜變更都市計劃住宅區為工業區一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圖說不全應飭補齊後再行討論，等語當經本部以（五四）八

十三台內地字第一七二九九六號函准台灣省政府 55 六、八府建四字第三七五五五號函略以：「二、本案圖說業經令飭台北縣政府遵照貴部（五四）八、十三台內地字第 18 一二二八號函規定補送十八份外，至於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所稱台北縣都委會第廿二次會議提案單理由欄內載明「……該地區目前有建立大型工廠數間（成功化工廠、中國電器廠、台灣製鋼廠）已形成工業區……」等語，惟據變更之都市計劃圖則僅繪有中國電器工廠一家，其餘之成功化

工廠、台灣製鋼廠並未包括在內。圖說不符一節，經查該理由欄所述範圍係鎮公所提出申請變更之範圍，惟台北縣都委會對本案之決議係照審查意見欄所述範圍通過，該範圍縮小後成功化工廠、台灣製鋼廠自不包括在申請變更之範圍內，故本案之圖說尚無不符之情事」，請予備查等由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住宅區為工業區之地區，地勢大低，不宜作為工業區使用，仍請台灣省政府再予重新考慮。

九、臨時動議：

准台灣省政府五五十一廿一府建四字第八八七〇六號函據陽明山管理局呈為紀念國父百壽誕辰，擬興建中山公園，請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核定計劃地區範圍一案，正移辦間，復接據陽明山管理局五五十一卅陽明政地字第二七三二〇號函請內政部提前核定，以免人民自由興建等情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經核本案與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核定，惟其公布日期及禁止建築期限仍應報內政部備案。